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督查部主任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及效果，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庆军先生为公司审计督查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谢庆军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工作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319,820,000股增加至422,381,151股；同时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 年 4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工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 422,381,151 股增加至 430,330,071 股。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等情况，本次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议案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事宜，具体《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10600000333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2226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330,07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330,0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

谢庆军先生简历

谢庆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合肥南方鸡场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外派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等职；2018年5月入职本公司审计督查部。

谢庆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